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99年度附民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訴訟代理人 陳謙伊律師
被上訴人 壹仲瑩
被上訴人 吳春臺
被上訴人 劉紹樑
被上訴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99年度附民字第1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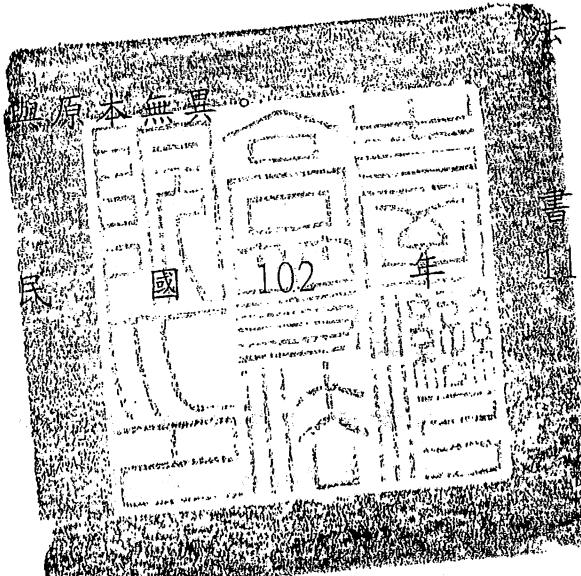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論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壹仲瑩、吳春臺、劉紹樑、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內線交易案件，業經原審論知無罪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猶執陳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廢棄原審判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溫 耀 源
法 官 施 俊 堯

官 張傳栗

以上正本證明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



記官 林盈伸

月 27 日

書記官
林盈伸